



当事者贾海山觉得自己很冤枉,也很无奈。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

●报道结果

司法局令事务所
返还部分律师费

贾海山告诉记者,风险代理合同不适用于工伤赔偿,而这个合同是以工伤为基础,所以风险代理合同应该无效。当事律师则称,贾海山妻子的工伤赔偿已经赔付,提起诉讼是要求人身损害赔偿,和工伤赔偿无关,所以可以使用风险代理合同。对于当事双方就该合同是否合法引起的争议,记者采访了德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工作人员称,该合同合法,但这件事不合理,因为并没有达到胜诉的“实际”效果,收取的律师费不合理。

之后记者又多次联系德州市司法局和德州仲裁委,最终贾海山获得3万元左右的赔付,事情获得合理解决。

赢了官司竟要倒贴钱

本报追踪报道,事情得到合理解决

本报记者 牟张涛

●特别点击

一市民打了两年多官司,终审判被告向其赔偿5万元,但由于该市民在一审起诉前与律师签订了风险代理合同,规定律师费为一审胜诉赔偿额的20%,也就是该市民要支付6万元律师费,这让他哭笑不得。

2011年9月8日,本报《今日德州》编辑部来了一位身形瘦削的市民贾海山,带着满脸的疲惫。坐下后,他哽咽着向记者说出了自己的遭遇。2008年3月8日,在德州某燃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的杨玉霞因患病去世,被诊断为职业性肿瘤。其生前所在公司按规定给付工伤赔偿约10万元。丈夫贾海山认为妻子生前所在单位未能为员工营造安全工作环境,遂

委托九达律师事务所董烈富律师起诉。法院一审判决该单位支付各种赔偿共计30余万元。此后,其单位提起上诉,法院终审改判为单位赔偿死者家属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按照当初两人签的合同,胜诉的贾海山非但拿不到赔偿金,还应向律师支付1万元。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今年7月份,九达律师事务所还就

此事向德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记者在申请书上看到,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一审案件风险代理律师费61737.96元,申请人在执行回款中扣除了49791元,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一审律师费11946.96元。仲裁委员会经过调解,事务所初步同意退还3万元。但之后律师事务所撤销了仲裁请求,仲裁委调解没有成功。



2011年9月9日版样。



贵都蓝天西餐厅位于酒店B座一层,是一家地中海风格浓郁的高档西餐厅,环境优雅时尚,厨艺精湛的厨师们真情献艺,来自世界各地的美妙食材经过他们种种奇思妙想转化为一次次难忘的美食体验。

营业时间: 11:00--14:00; 17:00--22:00

贵都大酒店
主楼六楼
600m²写字间招租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15910073099

自助餐68元/位 酒店A座二楼

我们精心挑选、悉心烹制,让您在忙碌的生活中有这样的一刻能够瞬间享受到世界各地的美食,超多品类新鲜食材不限量供应,畅饮贵都鲜啤,在酷夏体验健康快乐的时尚生活。

营业时间:
12:00—14:00 18:00—21:00

自助餐



订餐电话: 2659777 2652852